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| 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侨香中医诊所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王宜天 | | |
|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| 中医科 | | |
|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| 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秒 |
| 审查结论 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<br>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59 | |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0月13日起，至2027年10月12日止） |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（粤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10-13-03号 | | | |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0月13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5 9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1 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侨香中医诊所 | | |
| | 地　址 |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15 号商铺-1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中医诊所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EMTM9J-344030415D218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王宜天 | |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| 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<br>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 | | |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侨香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15 号商铺-1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09:00-21:00

联系电话：0755-83975316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